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均翊建材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柏均

被 告 李錦文

選任辯護人 簡良夙律師

李明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均翊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均翊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設置廢棄物轉運站，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被告李錦文為均翊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李錦文明知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理，應領有廢棄物貯存、清理許可文件方得為之，竟與不詳非法棄置業者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至109年1月22日間之某日（本院審理中補充為108年11月26日），非法收受蔡文德之營建廢棄物，再聯繫不詳之人，於109年1月9日至同年1月22日間之某日，非法清運至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桃園市○○區○○路000號隔壁），破壞該處鐵門鎖（毀損罪未據告訴）後進入棄置。因

01 此認為被告李錦文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
02 棄物清理許可文件貯存、清理、棄置一般廢棄物罪嫌；被告
03 均翊公司因被告李錦文執行業務犯同法第46條第4款之罪
04 嫌，應依同法第47條科以罰金刑等語。

05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6 諭知不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稱
07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
08 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實質上一
09 罪（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或裁判上一
10 罪（想像競合犯）之案件，均屬之。

11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
13 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
14 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
15 處理行為，經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業務性質，故本罪行為本質
16 上即具有反覆性。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單一或概括之犯意，
17 於密集、緊接之時間內，反覆實行廢棄物之清除、處理，除
18 非能證明行為人主觀上顯係另行起意而為，例如其行為已經
19 警方查獲，其反社會性及違法性已具體表露，行為人已有受
20 法律非難之認識，其包括一罪之犯意至此終止，事後猶再為
21 犯行，而不得再以集合犯論者，否則仍應論以集合犯之一
22 罪，始符本罪之規範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77
23 號判決同此見解）。經查：

24 (一)被告均翊公司為建材公司，被告李錦文為被告均翊公司之實
25 際負責人等情，為被告李錦文及被告均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6 李柏均所承認（見本院訴卷第66頁、第82-83頁）。被告均
27 翊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則有桃園市政府環境
28 保護局函在卷可憑（見他卷第3頁），首堪認定。

29 (二)據證人鄭巧妮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從101、102年開始住在
30 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108年11月間有重新裝
31 潢，將房間、客廳天花板及櫃子拆掉，是找黃福賢來拆除，

並將客廳的燈、垃圾等不要的東西一起整理帶走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51-153頁）。證人黃福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08年11月25日及26日有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進行拆除工程，是將客廳的天花板拆除，當時處理的廢棄物有三合板、矽酸鈣板、水泥板、石膏板、燈具、屋主不要的廢紙；我請蔡文德幫我載走，他分兩天來載，第1天是以6.4噸的車載，第2天是用3.5噸的車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28-131頁）。證人蔡文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黃福賢在108年11月25日、26日有請我清運廢棄物，地點不記得，只記得在桃園區；廢棄物有三合板、夾板、石膏板、燈具、混泥土塊、磚頭、少許紙類、廢塑膠等，第1天是以6.4噸的車載，第2天是用3.5噸的車，我全部交給李錦文；原則上是當天或最晚隔天就會載給李錦文；李錦文有2間公司，分別是均翊公司及佑運公司，都在蘆洲復興路的同一個地點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36-138頁、第142頁、第144頁、第146頁）。足見證人鄭巧妮於108年11月間，就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之住處進行裝潢，委託黃福賢清運裝潢及家庭廢棄物，黃福賢則再請蔡文德駕車前往載運。蔡文德於108年11月25日及26日前往載運共2趟次，並於當日或翌日將廢棄物載運至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之均翊公司廠址交給李錦文。

(三)另外，被告李錦文經營均翊公司，因場內之營建廢棄物須載運出場，於108年12月31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委由黃宏誌駕駛曳引車附掛拖車，前往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之均翊公司廠區內，載運廢木材1車次、營建廢棄物2車次及一般生活垃圾6車次，將廠內廢棄物載運離去後任意傾倒、棄置，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而貯存、清理及棄置一般廢棄物罪嫌，於109年1月9日為警前往均翊公司搜索，經檢察官偵查後，以109年度偵字第7417號對被告李錦文及均翊公司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86號審理中（審查案號：111年度審訴字第164號，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憑，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

(四)觀諸被告李錦文前案與本案經提起公訴之犯行，均係利用經營均翊公司之方式，以新北市○○區○○路000巷000○0號之廠區為據點，持續收受各方委託清理之廢棄物，本質上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又被告於本案收受蔡文德所交付廢棄物之時間為108年11月底，被告於前案收受廢棄物後，委託黃宏誌將場內廢棄物載運離場之時間為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1月7日間，可見被告李錦文先於本案收受蔡文德所交付之廢棄物後，始有前案所起訴委託黃宏誌清運之行為，堪認被告李錦文於前案被訴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與本案起訴之行為時間密接。由此可見，被告李錦文於前案及本案被訴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模式及據點相同，且行為時間密接。

(五)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李錦文及均翊公司因前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於109年1月9日為警搜索後，始再聯繫不詳棄置業者為本案行為，顯係另行起意，與前案為不同行為等語。惟查，本案係因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主陳情後，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1月22日至上開土地稽查，發現土地上廢棄物內含有桃園市○○區○○○街000號11樓之房屋水費單（列帳月份：101年12月），再循線查獲被告李錦文，惟未能發現載運傾倒之車輛及實際傾倒之時間，卷內亦無事證顯示棄置之時間係在109年1月9日至同年1月22日間。起訴書逕認被告李錦文係於前案受搜索後，另行起意為本案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尚乏所據。

(六)公訴意旨另認：本案與前案廢棄物之產源並不相同，棄置地點亦有所不同，縱認兩案之時間有所重疊，應認係不同之非法清運行為等語。惟查，行為人收受廢棄物之來源及所委託之清運車輛將廢棄物載往何處，並非判斷犯意個數之絕對標準。若係基於反覆實施之意思，在包括一行為之犯意內，於密接之時空環境下反覆收受並委託清運出廠，即應認屬集合犯之一行為。本案被告李錦文被訴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之行

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且前案及本案之行為模式、收受及轉運地點均相同，行為時間密接，已如前述，應認係在包括一行為之犯意內，於密接之時間、空間下反覆所為同種類之行為。縱使該廢棄物之來源及棄置地點不同，仍不影響其屬集合犯之性質。

四、綜上所述，被告李錦文於前案及本案之被訴事實，均係利用均翊公司以同一地點反覆收受廢棄物並清運出場，而非法清理廢棄物，其行為模式相同，且行為時間密接。此外，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李錦文係於前案受搜索完畢後，始為本案清除行為，基於有疑唯利於被告之法理，應認本案係在前案搜索前所為，與前案犯行屬於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又前案經檢察官起訴後，於111年2月9日繫屬於本院，本案起訴後則於同年2月24日繫屬，有本案收狀章所載日期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5頁、第26頁）。足認本案係檢察官就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於本院對被告李錦文及均翊公司重行起訴，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應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滢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余政萱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